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 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	職	職系	類	車 朱 切 口
别	組	系一	科一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政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族行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